

内地投资者书面声明

Mainland Investor Declaration on Source of Funds and Related Matters

本人作为贵公司之客户 / 申请开户人，现就本人之投资活动、资金来源及相关事项，向贵公司作出以下声明、确认及承诺：

一、资金来源声明

本人确认，所有用来支持本人在贵公司进行投资活动、证券交易、资金交收及其他相关交易安排之资金，均来自中国内地以外之合法来源。本人进一步确认，上述资金并非来自任何非法活动、可疑交易、未经授权之资金转移、受限制资金、犯罪收益、洗钱、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，或任何违反适用法律、法规或监管要求之来源。

二、帐户关闭或暂停纪录声明

本人确认，并未曾因使用、提交或涉及使用任何可疑、虚假、伪造、误导性或不完整之文件或资料，而导致本人于任何持牌法团、金融机构、银行、证券公司、经纪商或其他受监管机构开立之帐户被关闭、暂停、限制使用或终止服务。如本人曾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贵公司对本人客户尽职审查、反洗钱、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、合规或其他合规风险评估之情况，本人已向贵公司作出完整、真实及准确之披露。

三、资料变更通知承诺

本人承诺，如本声明所载之任何资料、确认、陈述或承诺出现任何变更，或本人知悉任何可能导致本声明内容不再准确、完整或真实之情况，本人将于该等变更或情况发生后七个营业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，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补充资料。

四、资料披露确认

本人确认并明白，贵公司可能因应执法机构、监管机构、交易所、结算所、政府部门、税务机关、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之要求，或为遵守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则、指引、命令或监管要求，而披露本人之个人资料、身份资料、帐户资料、交易资料、资金来源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。本人同意，贵公司在上述情况下作出资料披露，毋须另行取得本人之事前同意，亦不会因此对本人承担任何责任，惟贵公司须按照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处理有关资料。

五、声明真实性及公司权利

本人确认，本声明中所提供及确认之所有资料均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及无误导成分。本人明白，贵公司将依赖本声明作为客户尽职审查、持续监察、风险评估、帐户审批及持续提供服务之依据。本人进一步明白，如本声明所载任何内容被发现为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、具误导性，或本人未能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，贵公司有权根据其内部政策、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，拒绝开户、暂停或限制帐户操作、拒绝执行交易、终止客户关系，或采取其他贵公司认为适当之措施。

客户姓名：_____

uSMART ID：_____

客户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